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虹玉  
電話：06-390113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40115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99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932768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(以下簡稱撫卹法)業於本(99)年7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；撫卹法施行細則，亦經考試院以同年11月17日考臺組貳二第099000908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- 三、茲因現行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事項，均已提昇至撫卹法或撫卹法施行細則中規範，爰該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下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，並請日新國小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